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6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西安旅游渭水园花彩小镇项目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由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以投资后的渭水园公司为主体合作开发渭水园花彩小镇项目，结合全域旅游的服务配套元素，民宿、餐饮、购物、休闲，打造一站式旅游休闲目的地。

相关《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就合作事项进行多次协商，仍无法就本项目的实施达成具有可行性的协议。经双方友好协议，达成以下共识：双方不再继续就本项目进行合作。为达成合作双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由各自承担，除本协议约定外，双方对本项目的合作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上述《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尚未实施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

的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